

省政协来辽召开“微建议”工作座谈会

我市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

本报讯(记者 于淼)5月28日,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徐高峰带领省政协调研组一行来我市召开座谈会,就“微建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东阳,市政协秘书长付强参加座谈会。

“微建议”是政协委员依托“政协吉云”平台,围绕人民群众身边的具体事情、具体困难提出的意见建议,是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一项新的经常性、基础性履职工作。平台开通以来,市政协两级党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委员以

文件、群内发声、典型引领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职、参政议政,有效解决一大批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截至5月24日,共提交微建议37件。其中,省政协转办1件,占全省5%,审核通过25件,已办结反馈21件、正在办理中4件,办理满意率100%。

会上,省政协调研组听取了市政协“微建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办、市政府办、两区政协负责同志及政协委员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并就做好“微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深入探讨。

调研组对市政协开展“微建议”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徐高峰表示,辽源政协高度重视“微建议”工作,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服务基层治理的政协优势。“微建议”已成为政协委员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的新渠道,形成了各方广泛参与、互动协商、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良性运行机制,特别是政协委员履职更便捷、建言更通畅、效果更直观,工作值得总结、学习、推广。

徐高峰强调,要进一步推动“微建议”工作制度化,多措并举

扩大“微建议”工作的影响力,积极开展“微建议”课题调研、讨论活动,进一步提炼总结委员关注、社会关切和有办理成效的“微建议”案例,大力宣传推广辽源经验。要注重同提案工作相结合,激发专门协商机构服务大局、服务民生的潜能效能,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利民之策、多聚发展之力、多尽监督之责,推动“微建议”工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充分认识到“微建议”办理工作的实践价值,不断丰富委员的履职方式,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助推民生改善。

本报讯(记者 于淼)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统一部署,从5月下旬至6月中旬,辽源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以及基层综合执法队、网格力量,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

5月23日晚,检查组一行人以居民小区、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等场所为重点,对电动车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

是否违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同时,向物业工作人员和小区居民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潜在危害,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积极整改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居民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公共门厅、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和消防车通道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私拉乱接电源及飞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提醒居民做好居家防火,及时发现和消除身边存在的火灾隐患。

此次夜查行动共对全市范围

内的45处居民住宅区,85家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等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112辆。

据了解,在行动期间,辽源市消防救援支队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以每周一次的频次开展集中夜查行动。与此同时,我市将持续开展日常检查指导,加强联合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行为,并依托媒体、电子显示屏等媒介播放警示案例,进一步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消除全市社会面火灾隐患。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2024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YD20240522-001	龙山区新兴街道东艺小区A区、B区、C区、东艺郦园小区宠物随地大小便破坏绿地草坪,致甬道脏乱,污染环境,已持续7、8年时间,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2024年5月23日,经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民警现场调查,举报的小区有居民遛狗现象,未发现宠物狗随地便溺破坏草坪现象。经询问居民,以前确有部分居民遛狗不清理粪便情况。	属实	辽源市公安局东吉分局与属地社区、物业公司共同管控,加大遛狗随意便溺查处力度,物业公司在小区居民微信群内发布加强养狗卫生教育宣传,同时东吉分局民警加强日常巡逻管控,制止不文明养狗行为。	无
2	LYD20240522-002	龙山区向阳街道星河万源蓝湾27号楼的门市“裕顺祥老油条”早上六点至九点排放的油烟污染周围空气,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希望予以处理。	龙山区	油烟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23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裕顺祥老油条”油烟净化设施工作正常。经第三方有资质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商户油烟排放值符合排放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3	LYD20240522-003	龙山区山湾乡5队村委会附近的隆赢煤场,近1个月不定时生产造成很大噪声,运输过程中造成大量灰尘,希望相关部门予以管理。	龙山区	噪声、扬尘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23日,经辽源市交通运输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现场调查。举报的“隆赢煤场”实为辽源市龙山区隆赢煤炭经销处。该经销处从事煤炭储存、销售经营,于2024年5月初开始储煤。院内有用于装车的输送设备1套,未运行,已盖盖的煤炭5堆。现场未发现噪声和扬尘污染现象。执法人员通过对进出隆赢煤场公路巡查检查,没有发现超载超限车辆,进出煤场公路干净整洁,未发现“飘洒漏”遗留痕迹,不存在污染及损坏公路路面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4	LYD20240522-004	龙山区福镇社区永晟园附近废品收购站,此废品收购站堆放废品,并且不定时焚烧废品,产生很大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希望予以管理。 重复案件: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 本次督察LYD20240517-004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6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8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9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此件为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LYD20240517-004、LYD20240521-006、LYD20240521-008、LYD20240521-009重复案件,已于5月21日办结。 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政府组织属地街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联合现场调查。 经查,举报地点共有两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龙山区魏杨废品收购站”和“辽源市龙山区李峰废品收购站”,两家废品收购站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均存在废品乱堆乱放并产生异味问题。	属实	1.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多部门联合对两家废品收购站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两家废品收购站清理废品库存,今后新收购的废品分类储存,每日转运销售,常态化保持站内及周边卫生,减少异味产生。两家废品收购站已于5月21日完成整改,收购的废品已完成分类,现场无异味。 2.龙山区相关责任部门加强监管,持续跟踪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无
5	LYD20240522-005	龙山区福镇社区永晟园附近废品收购站,此废品收购站堆放废品,并且不定时焚烧废品,产生很大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希望予以管理。 重复案件: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 本次督察LYD20240517-004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6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8 本次督察LYD20240521-009 本次督察LYD20240522-004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此件为本次督察LYD20240516-008、LYD20240517-004、LYD20240521-006、LYD20240521-008、LYD20240521-009、LYD20240522-004重复案件,已于5月21日办结。 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政府组织属地街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联合现场调查。 经查,举报地点共有两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龙山区魏杨废品收购站”和“辽源市龙山区李峰废品收购站”,两家废品收购站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均存在废品乱堆乱放并产生异味问题。	属实	1.2024年5月20日,龙山区多部门联合对两家废品收购站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两家废品收购站清理废品库存,今后新收购的废品分类储存,每日转运销售,常态化保持站内及周边卫生,减少异味产生。两家废品收购站已于5月21日完成整改,收购的废品已完成分类,现场无异味。 2.龙山区相关责任部门加强监管,持续跟踪检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无
6	LYD20240522-006	龙山区龙山公园内,每天早8点左右,公园工作人员使用鼓风机吹路中间的杂物和落叶等,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市民锻炼,已经持续一年时间,希望予以整治。	龙山区	扬尘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23日,经辽源市园林管理中心现场调查,龙山公园工作人员在清理落叶时使用鼓风机,清扫杂物全部为人工使用扫帚,并未产生扬尘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7	LYX20240522-001	东丰镇太和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合同期限50年,信访人承包后,种植树木,并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林权证。2017年6月,尚上公司建设公路,需要取土,与村委会协商,在承包的荒山取土,对信访人的山林毁坏部分给予补偿,约定修路结束,将取土后的荒山予以平整修复,但是至今已经4年之久没有履行承诺。且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没有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土,属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无人制止。 重复案件:本轮督察LYD20240515-001	东丰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督察LYD20240515-001案件重复。 2024年5月23日,经东丰县自然资源局、东丰镇人民政府、东丰县林业局、东丰县交通局联合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地点位于东丰镇太和村八组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D5L01标段取弃土场,承建公司为湖南尚上路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2017年取得《吉林省林业厅关于东丰至双辽公路(吉林段)工程(辽源市临时第一次)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林批字[2017]225号),2018年取得《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集安至双辽高速公路东丰至双辽段工程(取、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发[2017]33号),按照国土资函(1998)190号,该取弃土场是高速公路建设重要组成部门,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不属于非法采矿。2018年7月16日,东丰县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与东丰县东丰镇人民政府签订《东丰至双辽高速公路太和村取土场征收土地、林地、林木协议书》,2018年10月10日,东丰镇收到征收土地、林地、林木补偿款总金额1337449.76元。其中:2018年发放林木补偿款458768元、2022年发放征地补偿款12103.8元、2024年发放征地补偿款104477.47元,其余756926.75元为太和村集体林地和机动地补偿款。目前,只有1户村民拒收临时占用林地补偿款5203.74元。耕地复垦工作已于2021年11月完成;还林工作已于2022年6月完成。	不属实	无	无
8	LYX20240522-002	一、举报人在龙山区寿山镇大寿村小学校址办了一所保安培训学校,周边有天楹垃圾发电,焚烧垃圾释放出气味,严重污染空气。 二、保安培训学校被迫停止多年,无法经营下去,补偿问题。 央1 1313	龙山区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24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山大队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天楹垃圾发电”实为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特许经营权BOO模式承建的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辽源市龙山区大寿村三组,环保手续齐全。 该公司现有2台400t/d处理能力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用于焚烧生活垃圾,均配有SNCR脱硝系统、改进型半干法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系统,并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设备,与国家联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经调阅该公司大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及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均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范围内,符合国家规定限值,无超标现象。 2014年,辽源市人民政府启动天楹垃圾发电厂周边征收拆迁工作,根据《辽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楹垃圾发电项目周边房屋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辽府发(2014)10号)第一章第一条:“天楹垃圾发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保安培训学校距离天楹防护距离超过300米,不在征收范围内,因此未补偿。	不属实	无	无
9	LYX20240522-003	一、西安区富国新村E区,楼后公共绿化地种植的树木,现被人不断砍伐,开小片荒地。 二、E区33号楼一楼把西头公共绿地里,乱建房,养鸡、狗、鸽子,养的鸡半夜乱叫,影响居民生活。 三、E区26号楼一楼西头乱建彩钢房,扰乱周边环境。 四、E区1号楼-6号楼位于北山原水源井下,东北山南面山坡上有一部分土坟。	西安区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2024年5月23日,经西安区政府现场调查。 问题一: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地点存在开小片荒行为,未发现砍树现象。 问题二: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举报地点有鸽笼1座,鸽子22只,狗窝1个,狗6只,鸡舍1座,鸡3只。 问题三:举报情况部分属实。举报地点无彩钢房,为E26号楼3单元405室某春购买的集装箱,用于居民娱乐休闲。 问题四:举报情况属实。经查,该地块为辽矿集团所有,山顶存在零散土坟,为历史形成,无硬覆盖,无毁林现象,未造成环境污染。	基本属实	问题一:西安区富国街道进一步规范管理小片荒,达到美观、协调。 问题二:西安区富国街道与居民沟通,2024年5月30日前居民将鸽子、狗、鸡清理,2024年6月9日前拆除,杜绝扰民问题发现。 整改时限:2024年6月9日 问题三:西安区富国街道正在拆除该集装箱。2024年6月2日前完成清理。 整改时限:2024年6月2日 问题四:富国街道与辽矿集团沟通,计划于该地块开放利用时,一并将士坟迁走。	无
10	LYX20240522-004	西安区西安东苑东侧和南侧去年种的小树,现已被毁成居民个人自留地,包括楼前楼后的草坪、绿化带均已被毁。	西安区	其他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5月23日,经西安区政府现场调查,举报地点位于泰安街道与灯塔镇交界处,地类为建设用地。西安区政府为美化环境,栽植了部分花卉,有居民在花卉间栽种小葱,小葱未破坏花卉,即将过季。小区内楼前楼后草坪有部分成活率差,被居民开为小片荒。	部分属实	1.西安区灯塔镇政府要求居民爱护花卉,安装宣传标牌,禁止居民继续栽植农作物。 2.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内管理,及时制止开荒行为,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草坪补植。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无